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孫大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